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19日，公司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06），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7。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0/1737382722_696845.pdf

2025年2月19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

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3-18/1742284577_434885.pdf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23/1750676531_358365.pdf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5年3月28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5年6月27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15846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5 年 5 月 16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4067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23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 年 11 月 3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03/1762164367_474600.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6]478号),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20/1774005853_638604.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78号)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